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2016-006),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预 计收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-8亿元,收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 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 简称: 四方精创, 股票代码: 300468) 已于 2016 年1月 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,经公司初步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因有关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四方精创、股票 代码: 300468) 自 2016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2月2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 年修订)》的 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: 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 告书的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 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恢复交易,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,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 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者报告书)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